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190105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电话：15067329204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东升中路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大楼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1.1 废水监测	22
7.1.2 废气监测	22
7.1.3 噪声监测	22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9.2.1 废气	25

9.2.2 场界噪声	26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2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9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0
11.1.2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30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30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30
11.2 建议	30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19]52 号）

附件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14000-2019-023-L）

附件 3、思古桥加油站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11099、ZJXH(HJ)-1911100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以下简称为“思古桥加油站”）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思古桥村，主要从事柴油的销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成立于 2003 年，建站以后为新塍镇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故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3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文号：嘉环秀建[2019]52 号）。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7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3、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2008年第7号）（环保部2008年4月15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秀建[2019]5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思古桥村，中心经纬度为（E 120°33'56.65"，N 30°50'09.01"），东侧为沙石堆场；南侧为洛东乡砖瓦厂；西侧为荒地；北侧为京杭运河。

地理位置见图 3-1，场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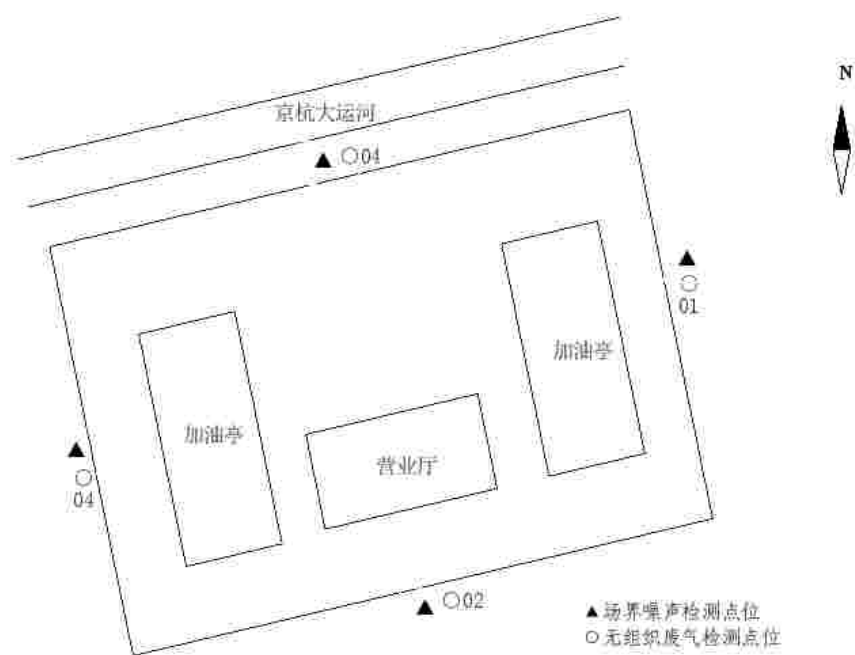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设置 1 台单泵单枪电脑加油机和 1 台单泵双枪电脑加油机,1 只 5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拥有年销售 400 吨柴油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储罐区	50m ³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加油机 2 台,日均 2 艘船舶加油	实际建设 1 台自吸式单枪加油机,1 台自吸式双枪加油机
		站房、加油棚	建筑面积 283.06m ²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4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目前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排入污水管网,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废气处理	采用密闭的泵送式卸油,保证卸油时产生的油气大部分密闭置换到油罐船罐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在容器加满后自动关闭油枪;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与环评一致
7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清罐油泥在清罐当天由资质单位用专车运走进行处置,不在场区暂存。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自吸式单枪加油机	2 台	2 台（实际建设 1 台自吸式单枪加油机，1 台自吸式双枪加油机）
2	5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	1 个
3	其他辅助设备	1 台	1 台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1 月~9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销售量
1	柴油	400 吨	280 吨	373 吨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思古桥加油站 2019 年 1~9 月自来水发票及加油站用水情况说明，加油站 2019 年 1~9 月用水量为 346 吨（其中货船补充用水约 320 吨，加油站人员生活用水为 26 吨），折合本项目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461.33 吨，年货船补充用水为 426.67 吨，年生活用水为 34.66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19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思古桥加油站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过往船舶提供加油主要为柴油，不加汽油。本项目加油工艺采用常规的自吸流程，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柴油经油罐船输送至地下储油罐，外来船舶进岸后利用加油机将柴油输送至船舶油箱内。本加油站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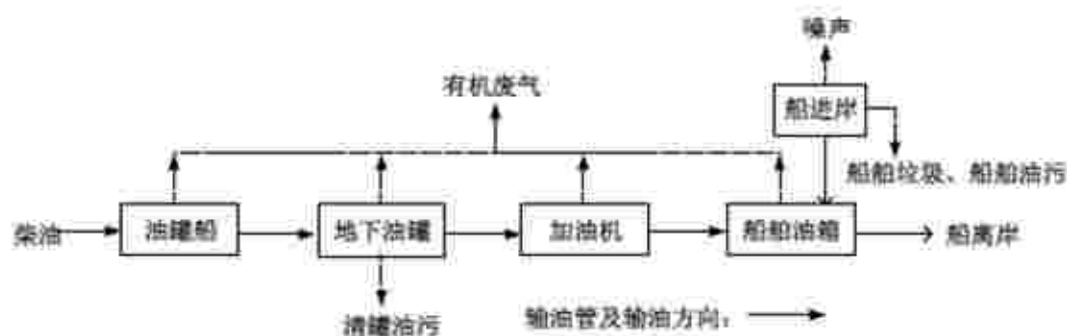


图 3-4 加油站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船水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船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船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储油：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船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船舶加油采用自吸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船舶加油。

船舶垃圾，船舶油污：由于本项目仅为来往船舶提供加油服务，船舶停泊时间较短，本项目不设置油污水接收设施和船舶垃圾回收设

施，船舶油污和生活垃圾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不负责接收加油船舶油污和船舶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中变动情况如下：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安装自吸式单枪加油机 2 台。	实际建设 1 台自吸式单枪加油机，1 台自吸式双枪加油机。

自吸式双枪加油机两枪不同时使用，做到一用一备，故不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即加油、卸油和储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船舶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设备维护等。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清罐油泥	清罐油泥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船舶垃圾、船舶油污：由于本项目仅为来往船舶提供加油服务，

船舶停泊时间较短，本项目不设置油污水接收设施和船舶垃圾回收设施，船舶油污和生活垃圾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不负责接收加油船舶油污和船舶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9 年 1~9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1t/5a	暂未产生	0.1t/5a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1t/a	0.007t	0.009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365 t/a	0.27t	0.36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清罐底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

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罐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1	
合计	2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5)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气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做好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防止废气不正常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固废	清罐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降低噪声污染。

		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项目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场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思古桥村。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种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材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在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嘉环秀建[2019]5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中国石化销股份有限公司江兴思古桥加油站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啊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位于秀洲区新塍镇思古桥村总占地面积 2109.8m²。建有 50m³柴油储罐 1 个。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5)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项目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七、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治措施。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具体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32.85t/a，COD_{Cr}0.002t/a，NH₃-N0.0002t/a，VOCs0.257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故不监测废水水质。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四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王锐	/	HJ-SGZ-012
	张建良	助理工程师	HJ-SGZ-013
	朱晓翔	/	HJ-SGZ-018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蒋利琴	助理工程师	HJ-SGZ-028
	王娇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曹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邹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6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1.6	93.7	93.7	0	符合
2019.11.7	93.7	93.6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t)	设计销售量 (t)	生产负荷(%)
2019.11.6	柴油	1.0	1.1	90.9%
2019.11.7	柴油	0.9	1.1	81.8%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柴油 400t)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	S	3.2	21.1	100.1	晴
2019.11.7		E	3.5	20.2	100.1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6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东	1.99	1.28	1.32	1.13	4.0	达标
		场界南	1.51	1.27	1.20	1.28		

2019.11.7	非甲烷总烃	场界西	1.50	1.19	1.20	1.08	4.0	达标
		场界北	1.30	1.33	1.15	1.09		
		场界东	1.18	0.970	1.01	1.30		
		场界南	1.09	0.980	0.960	1.23		
		场界西	1.52	0.960	1.07	1.33		
		场界北	0.970	0.950	1.26	1.3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11100。

9.2.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场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11.6	场界东	环境噪声	10:42	67.8
	场界南	环境噪声	10:47	64.0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0:52	65.0
	场界北	环境、交通噪声	10:56	64.9
2019.11.7	场界东	环境噪声	10:54	66.3
	场界南	环境噪声	10:59	66.9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1:05	64.4
	场界北	环境、交通噪声	11:09	67.2
标准限值			7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099。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1.19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2	0.0002

2、废气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1.1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2 吨/年和 0.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2.8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2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5 日由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嘉环秀建[2019]52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已建立《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14000-2019-023-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加油站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11.1.2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场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2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2 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2 t/a、 $\text{NH}_3\text{-N}$ 0.0002 t/a 和 VOC_S 0.257/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目前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排入污水管

网，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J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范古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0#柴油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0#柴油 4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环秀竣[2019]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额（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20			所占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3721030908W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6-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作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3119	0.003285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2	0.002	—	—	—	—	—	
	氨氮	—	—	—	—	—	0.0002	0.0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9）=（4）-（5）-（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

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函件

嘉环秀建[2019]52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 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回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视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设计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350万元，位于秀洲区新埭镇思古桥村。



总占地面积2169.86²，建有300³柴油储罐1个。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污水处理站，经泵站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入网应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食堂执行《工业企业废水、城镇污水其他类排放标准》（G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项目噪声要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应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

强危险废物产生或垂直接触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七、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法定向我局申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抄送：嘉兴市秀洲区新嘉镇人民政府，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注说明:	生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送达，经审核合格，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12.13		
备案编号	314000-2019-023-L		
发布单位 负责人	上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附件 3: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2005193

2005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05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乙方)为负责甲方化粪池、垃圾清运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化粪池清运

1. 乙方负责甲方化粪池的清运工作,清运地点: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化粪池,清运时间:每月一次,清运量:约 10 吨,清运费用:约 1000 元。

2. 乙方负责甲方化粪池的清运工作,清运地点: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化粪池,清运时间:每月一次,清运量:约 10 吨,清运费用:约 1000 元。

二、垃圾清运

1. 乙方负责甲方垃圾的清运工作,清运地点: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垃圾站,清运时间:每月一次,清运量:约 10 吨,清运费用:约 1000 元。

2. 乙方负责甲方垃圾的清运工作,清运地点: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垃圾站,清运时间:每月一次,清运量:约 10 吨,清运费用:约 1000 元。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清运垃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数量清运垃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地点清运垃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清运垃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甲方代表: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代表: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甲方地址: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地址: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甲方电话: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电话: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甲方邮编: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邮编: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附件 4: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	自吸式单枪加油机	2台（实际建设1台自吸式单枪加油机，1台自吸式双枪加油机）
2	50L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个
3	其他辅助设备	1台

2019年1月~9月原辅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2019年1月~9月消耗量
1	柴油	280吨

2019 年 1 月~9 月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2019 年 1~9 月产生量
1	清漆油泥	暂未产生
2	含铅抹布及手套	0.007t
3	生活垃圾	0.27t



用水量情况说明

我公司思古桥加油站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思古桥村，加油站北侧为京杭大运河，主要给往来货船提供加油服务，同时为货船提供免费自来水，根据我公司自行统计 2019 年 1 月~9 月共计提供给货船自来水约 320 吨。

特此说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2019.10.15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此联只作增值稅专用发票附件，不作报税和加税凭证。 No 00216548

新塘营业部

账号:1204060029223006365

计算年月:201901

合同号:80800023162		户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化分公司		
用户号:80800023162		地址:洛东(鼎古桥村)		
上期抄见数		本期抄见数	水表底数	本期用水量(M³)
3931		3931	0	53
自来水费				
用水量(M³)		单价(元/M³)		金额(元)
53 × 3.45 = 182.85				本期化水费: 0.00
本期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贰元捌角伍分	¥ 182.85		

开票日期:2019年01月15日

开票人:杨杰

第二联:记账联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新康营业部 户号: 80800023162 户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201902 账号: 120406002923006365

计算年月:

合同号: 80800023162	户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用户号: 80800023162	地址: 裕东 (思古桥村)			
上期抄见数	本期抄见数	换表底数	本期用水量 (M³)	
3961	3979	0	18	
自来水费				
用水量 (M³)	单价 (元/M³)	金额 (元)		
18 × 3.45 = 62.10		本期水费: 0.00		
本期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元壹角零		¥	62.10

出票人: 杨杰

开票日期: 2019年02月18日

2019

第二联: 记账联

2019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此联不作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附件，不作为稽核和扣税凭证。 No 00226177

新塍营业所

计算年月：201903

账号：1204060029223006365

合同号：80800023162		户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用户号：80800023162		地址：洛东（墨山新村）	
上期抄见数	本期抄见数	换表底数	本期用水量(M³)
4843	4844	0	39
自来水费			
用水量(M³)	单价(元/M³)	金额(元)	
39 × 3.45 = 134.55		本期化水费： 0.00	
本期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元伍角伍分	
		¥	134.55

出票人：杨杰

开票日期：2019年03月15日

第二联：记账联

杨杰

2019年04月16日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此联另作增值税专用发票附件，不作为销货方记账凭证。 № 00226403

计算年月：2019年04月

账号：

合同号：80800023162

户名：中国浙江省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用户号：80800023162

地址：嘉兴（嘉兴路）

上期抄见数

本期抄见数

水表底数

本期用水量 (M³)

4018

4071

0

53

自来水费

用水量 (M³)

单价 (元/M³)

金额 (元)

53 × 3.45 = 182.85

本期估收费：0.00

本期

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贰元捌角伍分

¥ 182.85

出票人：杨杰

开票日期：2019年04月16日

2019

2019

第一联：记账联

2019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此单只作增值税专用发票附件，不得取据如加税免收， Ne 00226686

新耀置业所

计算年月: 201905

账号: 1204060029223006365

合同号: 80800023162		户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用户号: 80800023162		地址: 嘉善 (槌古塘村)	
上期抄见数	本期抄见数	接表读数	本期用水量 (M³)
4041	4041	0	23
自来水费			
用水量 (M³)	单价 (元/M³)	金额 (元)	
23 × 3.45 = 79.35		差别化水费: 0.00	
本期合计金额 (人民币)	柒拾玖元叁角伍分		¥ 79.35

出票人 杨杰

开票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第二联: 记账联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无联及性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不作报账和扣税凭证。

№ 00226928

新塍营业所

计算年月: 201906

账号: 1204060029223006365

合同号:	80800023162		户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用户号:	80800023162		地址:	嘉东(思古桥村)	
上期抄见数		本期抄见数		提委底数	本期用水量 (M³)
4094		4114		0	20
自來水費					
用水量 (M³)		单价 (元/M³)		金額 (元)	
20 × 3.45 = 69.00				差別化水費: 0.00	
本期合計金額 (人民币)	陆拾玖元整		¥ 69.00		

出票人: 杨杰

开票日期: 2019年06月17日

第二联: 记账联

嘉东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此联只作增值税专用发票附件，不作报损和报销凭证。 No 00227197

新隆营业部

账号: 1204060029223006365

计算年月: 201907

合同号: 80800023162		户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用户号: 80800023162		地址: 嘉东 (思古桥村)		
上期抄见数	本期抄见数	换表底数	本期用水量 (M³)	
1114	4123	0	9	
自来水费				
用水量 (M³)		单价 (元/M³)		金额 (元)
9 × 3.45 = 31.05		差别化水费:		0.00
本期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壹元零伍分		¥ 31.05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16日

出票人 陈杰

第二联: 记账联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计算年月: 201908
 新嘉营业所
 户号: 80800023162
 户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地址: 嘉善(思古桥村)
 水表抄见数: 本期抄见数: 4138
 上期抄见数: 4123
 水表底数: 4138
 本期用水量(M³): 15
 本期水费: 15 × 3.45 = 51.75
 本期合计金额: 51.75
 本期合计人民币: 51.75
 本期合计大写: 伍拾壹元柒角伍分
 开票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开票人: 杨杰

合同号: 80800023162	户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用户号: 80800023162	地址: 嘉善(思古桥村)
上期抄见数	本期抄见数
4123	4138
水表底数	本期抄见数
4138	4138
本期用水量(M³)	本期水费
15	15 × 3.45 = 51.75
本期合计金额	本期合计人民币
51.75	51.75
本期合计大写	本期合计人民币
伍拾壹元柒角伍分	伍拾壹元柒角伍分

开票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开票人: 杨杰

第二联: 记帐联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为便于用户核算水费，特将本期水费明细列后，不作为核算和扣费凭证。 No 00227474

新塍营业所

计算年月：201908

账号：1204060029223006365

合同号: 2339036	户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用户号: 0026782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思古桥村(水上)		
上期抄见数	本期抄见数	换表系数	本期用水量 (M³)
0	23	0	23
自来水费			
用水量 (M³)	单价 (元/M³)	金额 (元)	
$23 \times 3.45 = 79.35$		差别化水费: 0.00	
本期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79.35	

开票日期2019年08月12日

开票日期2019年08月12日

第二联：记账联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新隆营业所 税联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附件，不作报账和扣税凭证。 No 00227771

账号: 1204060028223006365

计算年月: 201909

合同号: 80800023162	户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用户号: 80800023162	地址: 洛东 (属古桥村)			
上期抄见数	本期抄见数	水表底数	本期用水量 (M³)	
4138	4154	0	16	
自来水费				
用水量 (M³)	单价 (元/M³)	金额 (元)		
16 × 3.45 = 55.20		差别化水费: 0.00		
本期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伍拾伍元贰角整		¥	55.20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16日

出票人: 杨杰

第二联: 记账联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新塍营业所
 计算年月: 201909
 账号: 1204060029223006365
 No 00227642

合同号: 2339036		户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用户号: 5025782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思古桥村(水上)	
上期抄见数	本期抄见数	水表底数	本期用水量 (M ³)
23	100	0	77
自来水费			
用水量 (M ³)	单价 (元/M ³)	金额 (元)	
77 × 3.45 = 265.65		差补供水费: 0.00	
本期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伍元陆角伍分		¥ 265.65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16日
 出票人: 杨杰

第二联: 记账联

附件 5:

2018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2018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7721030806W

地址：嘉兴市东升路 1500 号

联系人：张春燕 联系电话：0573-82224387

乙方：平湖市金达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7046329556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联系人：王瑞峰 联系电话：13857318977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威胁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综合利用甲方在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理，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 量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 (元/吨，含税价)	付款方
----	------	----------	------	------	-----------------	-----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三、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为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3. 甲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标识，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标准，贴附危险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4. 甲方必须提供所处理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成份说明，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同时应明确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混装爆炸物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危废运输需经双方提前沟通好，按约定的时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派员及时安排叉车及人员装车，由此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没有按约定的时间来提取危废，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收集的，甲方需向当地环保局办理审批手续，若另行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方可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7. 前次订单（或者处置前），甲方需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量、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告知乙方：

$$(iii) \quad \sum_{i=1}^n \frac{1}{p_i} \left(\frac{1}{p_i} + \frac{1}{q_i} \right) \leq \frac{1}{p} + \frac{1}{q}.$$

三、培训由甲方承担

6. 本建築材料可為提供給建築師證明，其以各種標準之查

1. 危险废物收集费用结算方式: 按实际产生吨数开具发票结算

2. 载运易燃易爆、腐蚀性介质或剧毒物质的车辆，其通行情况仅限于指定车辆。

3. 松辽盆地中部平原区第四系沉积层系复杂, 若在 30 日内完成地质调查项目

腫脹部位的，請約拿按壓至三分之一吋左右為限。

4. 支付方式：事物转送后由甲方以现金直挂方式将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费结算单价为含税价 4800 元/吨(人民币)由乙方支付,

6. 计量: 根据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 以环境保护部门委托联测的三方过磅重量为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零星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甲环后裁判单位协调处理, 调解不成的, 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数量范围的高温废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利用,不得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处理,否则视为违约。

2、未嘗經營雙方簽訂協議後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執兩份，乙方執兩份，各自保留所在地區經銷部檔案一份。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

1、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8年7月17日

三、本行向贵方提供贷款后

注：本行向贵方提供贷款后，贵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信贷政策，并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有权对贵方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贵方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

签字人

签字人

签订日期：2018年7月17日

（此处有手写签名）

（此处有模糊的垂直排列文字）

（此处有模糊的图形或印章）

（此处有模糊的弧形文字）

附件 6:

20201115-11-1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达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11.6-11.7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t)	设计销售量 (t)	生产负荷 (%)
2019.11.6	柴油	1.0	1.1	90.9%
2019.11.7	柴油	0.9	1.1	81.8%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华 企业负责人: 王华 日期: 2019.11.6/11.7

浙江新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修订状态: 第 1 版 第 0 次修订

附件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桥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12 月 1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市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思古桥村。总占地面积 2109.8 平方米,设计配备 1 具 50 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1 台单泵单枪电脑加油机和 1 台单泵双枪电脑加油机。设计经营规模为年销售柴油 400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5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嘉环秀建[2019]52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凤鸣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三）固废

项目固废为废润滑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14000-2019-023-I，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0月20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19年11月6、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场界昼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区标准。

3、项目清漆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清漆当天委托外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NH_3-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02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2 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2 t/a; NH_3-N 0.0002 t/a 和 VOC_s 0.25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织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備司依据，调查完善油气回收系统工程概况；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



2019年12月1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思古桥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王松	项目经理	中石化嘉兴分公司	13967396633
高建强	经理	中研嘉兴林业有限公司	1516838632
钟永	主任	嘉兴红山村小学	15957356359
叶明东	主任	浙江嘉善县实验小学	15867397844
王松	主任	嘉兴嘉善县新桥小学	18957385052
张松	主任	浙江新嘉善县实验小学	15957328410
王松	环保	中石化嘉兴分公司	15067329203
王松	经济师	浙江嘉善县林业有限公司	18267373032